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大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大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9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在監服刑期滿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毒品相關犯罪，被告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案，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知悉施用毒品

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罔顧公眾安全，所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二）被告為國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8232號

被　　告　黃大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大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中簡字第2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2月21日8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友人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明知注意力、反應力及協調能力已因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9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青海南街與上安路口時，因違規臨停，為警攔查，並扣得黃大益主動交付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8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4105ng/mL）、甲基安非他命（67471ng/mL）陽性反應，均高於行政院公告濃度值100ng/mL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大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U0249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U0249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珮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文豐